

新时期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

王梦君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 常州 213000)

摘要: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各行各业都在不断地调整和完善自己的运行机制,以求跟上时代的步伐,达到更高的标准,尤其是涉及面广、工程量大的项目工程管理企业。而现实中的发展现状却是工程管理企业在投标、招标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流程不规范、机制不透明、监督不到位等,这对企业的未来发展有着极其不利的影响,不仅会损害企业的利益,也将给个人、社会带来损失。规范工程项目中的招投标行为和合同签订流程十分重要,以下研究将对存在的此类问题提出相对应的措施。

关键词:招投标;合同管理;监督机制;运行机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27.115

工程项目在市场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比重,工程招投标和合同的签订是工程项目中的关键环节,而很多工程项目都会涉及到的一些有关民生的基础设施,如果过程把控不过关,对后期工程项目的完成质量将有着重要的影响,涉及范围广,影响时间长。所以分析工程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找出应对方法至关重要。

1 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

工程项目的实现过程中,招标方与投标方是最主要的两个主体,招标、投标与合同签订是最主要的环节,合同是确保双方利益的主要保障,是后期项目实施过程的重要参考。然而,在此环节中,问题重重。

1.1 恶性竞争,缺失衡量的标准

以往的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一些招标方与投标方为了使自己的利益达到最大化,忽略了市场经济这支无形的手,招标方只注重如何在前期花费最少的资金来找到合作的伙伴,将后期项目的完工质量抛诸脑后,导致后期项目的完成成果与初期的规划大相径庭。而竞争激烈的投标方为了能顺利拿下工程项目,违背市场经济规律,将工程项目的标准放在一旁,报价偏低,在后期工程项目修建的过程中,为了挽回自己的损失,违背道德与法律,采买劣质材料,最终导致项目失败,更甚者,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影响。如某地区修建一栋行政中心建筑大楼时,项目进度已经推进到一半后,发现建设质量不合格、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因而不得不被迫停工,拆除重建。这便是投标方罔顾标准,带来的惨痛后果。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类似的工程项目越来越多,为了快速的达到利益最大化,这样的事例数不胜数。

1.2 监督体系不完善,项目质量堪忧

工程项目施工的失败除了缺少可以衡量的标准,施工过程的监督体系不完善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标准被制定后,如何按照标准施工,确保施工过程的标准值得思考。很多大型工程项目在修建到一半甚至到完工后期,使用初期才发现质量不达标,与前期的规划完全相互背离,不得不停工,重新进行规划,进行招标重建,不仅影响了工程项目的进度,还浪费了各种资源,如资金、材料、时间等。造成的间接损失甚至更大。如在一些已投入使用的民房中,有入住的居民反映住房出现墙壁开裂等问题,或者室内空间构造不合理,不满足居住需要。以当下农村

居住区的工程修筑为例,招标方的规划中要求居民住房要跟随着家庭人口数量有所变动和调整,然实际情况是,投标方没有理解透彻招标方的意图,对合同内容不够了解,以至于修建的民房规格都相差无几,而农村的家庭人口一般较多,几代同堂,难以找到合适的民房居住,导致许多修建的民房没有投入使用,也会引发人民对政策的不满。在投标与招标环节结束后,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如何避免这样的问题,需要双方共同努力,做出改变。

1.3 分工不明确,担责主体界限模糊

合同签订与招投标之间的关系十分紧密,合同内容是招标方的工程项目规划意图,是投标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参考,是双方利益的保障与划分责任的参考。如何规范合同签订流程,细化合同内容,将分工细致明确,担责主体界限划清,是有效解决问题,提高招投标工作质量,保障项目质量的重要环节。就居民住房修建来说,如合同内容不细致,居民房修建规格不达标,是要归责于招标方的计划疏漏还是归责于投标方的理解错误。更甚者,由于企业之间的实力悬殊过大,难免会出现一些霸王条款,使双方的地位不平等,权利义务相失衡,无法保障小企业的权益,不利于企业的发展。

1.4 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不够完善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在工程招标、投标和合同签订的过程中,企业或个人由于缺乏法制意识和法律知识,将面临着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企业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困境。长期以来,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招投标双方违背公平公正的准则的情况。招标方非法招标,私下拉近与投标方的关系,弄虚作假,破坏公开透明的招标机制。投标方急功近利,恶意压低报价,转卖中标合同,此种现象屡见不鲜,在新形势下阻碍了我国企业的良性发展。法律是最好的保障,有惩戒才能有敬畏之心。所有工作的开展都必须在法律法规的范围之内,招投标工作也不例外,将招投标工作流程的每一个环节都做到量化,细化每一个节点,用法律法规来规范每一步,加强政府对这方面的监督力度。如招投标环节能在初期顺利进行,而后期工程的实施过程中质量却不达标,说明此环节中缺少有力有效的法律监督,使得投标方有机可乘,购买廉价不达标的材料来换取利益。

2 新形势下应对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问题的措施

新形势下,以往的招投标运行机制已经不适用,去除不必要的环节,增加新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法律法规等来规范项目施工过程就显得极为有必要。

2.1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制定行业标准

标准不可一刀切,要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将其细化。不同行业标准不同,但在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下,总有一个标准,根据其上下浮动。在工程项目的招标过程中,招标方要有宏观的把握,要在详细了解市场经济环境、市场机制、投标方实力的情况下结合自身要求制定一个标准作为在招标的过程中的参考,避免一味的追求偏低的报价。投标方需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了解市场行情,熟悉招标方的需要,结合自身的实力制定合格的报价。形成良性的竞争关系,不做违背法律法规、道德准则的事。招投标双方要纵观全局,宏观把控工程项目前期、中期、后期的所有事项,全局规划,将风险降到最小。市场上可建立相应的招投标规划企业或部门,为招投标提供更具专业性的指导,提高招投标行业的标准。这不仅能促进新兴行业的诞生,还能保障招投标过程的专业化和规范化。

2.2 完善监督体系,规范操作流程

项目工程的参与者往往是招投标双方,缺少第三方的监督,或监督体系不够有力。而项目工程的意义重大,所以引进具有专业知识的第三方监督很有必要。监督不是单纯的监管项目的进度,而是要在项目修建的过程中,针对每一个环节参照标准做出评判,对施工中的项目质量要进行检测,保证工程项目有质量的进行,规避风险。如何保障项目质量,保证监督体系的权威性,监督部门的人员需要具备专业过硬的知识储备,还要具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监督人员的构成需要多方人员的参与,相互监督,既保障自己的权益,又督促项目的进行,避免因个人因素而导致招投标过程的不规范和项目质量的不达标。只由任何一方人员组成的监督部门是无法保障双方的利益的,不具有专业知识的监督人员是无法保障工程质量的,没有法律法规的约束,监督力度是不到位的。新形势下,一定要打破行业壁垒,市场上应培养相关专业的人才,为招投标企业注入新鲜血液,优化资源配置。

2.3 规范合同范本,明确担责主体

合同是内容细节化的表现,合同的签订是招投标双方达成共同意识的体现,制定规范合同范本是保障双方权益的重要举措,是规范行业要求的标准。合同范本不能由单方面的人员撰写,需要由招投标双方以及专业的人士参与,保证合同内容全面及专业。如何规范合同管理,培养专业的合同管理人员很有必要。可组建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合同管理人员需要具备多种专业技能与知识,且合同管理人员不仅要根据招投标双方的要求制定标准的范本,还要全程参与招投标的各个环节,仔细审核每份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给出适当的可行性建议,规避违背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生,及时的做出相应的调整,既保障合同的可行性,促进双方工作的顺利进行,也保障企业的效益。合同管理人员既要明晰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担责主体,也要

确保招投标双方对合同阐述的内容达到一致的理解,尤其是向投标方明确传达招标方的项目规划意图和细节内容,并在后期项目施工的过程中参与监督。

2.4 建立配套的法律法规

各行各业,各地各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对招投标过程的法律约束。所有工作都必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尽管目前有一定的法律法规对企业在招投标的过程进行管制,但是过于笼统,不够细节化,无法适用于现在的突发情况,新形势下,需相应的做出调整,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用于规范该行业,促进企业的良性发展。法律法规约束的对象不仅包括招标企业、投标企业,还应涉及到监管部门等第三方的参与者,把关每个环节,确保每个环节的公开透明。监管部门、政府部门要将合同内容与实际操作结合起来量体裁衣,针对不同的担责主体制定不同的法律法规。在企业内部,管理人员要建立对应的条例,加强对内部工作人员的管理,普及相应的法律知识。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新形势下,我国项目工程的招投标与合同管理面临的问题难度加大,如何处理好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的问题值得进入进一步的研究。在招标企业与投标企业的关系中,招投标环节与合同管理环节是紧密联系的,政府要出台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规范招投标过程的行为,监督部门也要完善监管体系,向专业化的方向发展,保障监管人员的多样化、专业化,为项目的高质量实施保驾护航,招投标双方要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在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招投标机制前提下追寻利益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勾文丽.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探讨[J].住宅与房地产,2020(09):19.
- [2]包文伟.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J].居舍,2019(16):8.
- [3]庞洪彬.试析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J].智能城市,2019,5(03):47-48.
- [4]任高山.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J].绿色环保建材,2018(04):206.
- [5]梁以宁.新形势下工程招投标与合同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措施[J].城市建设理论研究(电子版),2017(22):167.